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098985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訂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台東市娜路彎大酒店2樓卑南廳（地址：台東市連航路66號）舉辦「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
- 二、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3月4日康樂自劃字第1090017號函暨109年4月14日康樂自劃字第109002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109年5月27日至109年6月15日。

（二）公告地點：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辦公處之公告欄、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辦公處之公告欄。

二、聽證事項：

（一）聽證事由：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

（二）參與對象：

- 1、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等。
- 2、前揭名冊以地政機關109年5月5日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所載為準。

(三)聽證機關、日期及場所：

- 1、聽證機關：臺東縣政府
- 2、聽證日期：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 3、聽證場所：台東市娜路彎大酒店2樓卑南廳（台東市連航路66號）

(四)聽證主持人：

- 1、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徐教授中強。
- 2、私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教授謝教授靜琪。

(五)聽證程序：(詳附件：聽證會議議程表)

(六)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接獲聽證通知後，針對通知所附之重劃計畫書，得於聽證時，予以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
-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時，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本府指定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3、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欲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而未能出席者，得由代理人代表陳述意見。

(七)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之申請：

-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以完成申請者為限。
-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重劃計畫書或相關重劃作業有意見者，應填具「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詳附件：申請書），並於109年6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親送、傳真或



郵寄之方式送達臺東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代收）；前開申請書填具完竣並於所載之期限內送達相關資料至本府者，視為完成申請。

- 3、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欲陳述意見或發問而未能出席者，得填具「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詳附件：委託書）及「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並於109年6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親送、傳真或郵寄之方式送達臺東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代收）；前開委託書及申請書填具完竣並於所載之期限內送達相關資料至本府者視為完成申請。
- 4、聽證會議報到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選任代表人、委任代理人等出席陳述意見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5、未能出席亦無法委任他人出席聽證而欲陳述意見者，仍應完成申請並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意見，主持人將於現場陳述意見者皆陳述完畢後，請主辦機關代為宣讀。
- 6、未依期限完成申請者，會議當日不受理提示證據、陳述意見或發問，應改以書面方式提出且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惟該書面意見仍將提交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八) 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缺席聽證，亦未選任代表人、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辦理完成後始提出之意見，將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內，並於市地重劃委員會審查重劃計畫書時提請委員會參考。

(九) 聽證注意事項：(詳附件：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十) 聽證會議以中文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三、聽證紀錄：



-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4條規定，聽證紀錄製作完成後，於109年7月2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臺東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臺東市中山路276號）提供閱覽，並請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 (二) 聽證引用的文書、資料及紀錄將於聽證辦理結束2週後，作成聽證紀錄並上網供民眾閱覽。（臺東縣政府地政處網站：<http://www.taitung.gov.tw/Land/Default.aspx?themesite=BAA86C8F16BADDE6>）
- (三) 請列席單位推派人員出席本聽證，並於109年7月2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通知聯絡人。
- 四、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日期不克舉辦時，則順延聽證會議於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舉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消息，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
- 五、旨揭聽證會議相關資訊(含重劃計畫書草案及佐證資料、聽證會議議程、聽證會議注意事項、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等)張貼於臺東縣政府公告欄、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公告欄、臺東縣台東市公所公告欄、臺東縣台東市豐田里辦公處之公告欄、臺東縣台東市康樂里辦公處之公告欄、臺東縣政府公告網(<http://www.taitung.gov.tw/Default.aspx?themesite=BAA86C8F16BADDE6#>)、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公告網(<http://www.taitung.gov.tw/Land/Default.aspx?themesite=BAA86C8F16BADDE6>)，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六、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所發布室內100人以下、室外500人以內的公眾集會。是以，當日聽證倘疫情尚未解除，會議將控管入場人數，以已登記發言者優先進場，依疾病管制署規定控管，另設立旁聽席於會場外並架設螢幕同步觀看參與會議，出席會議請落實



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敬請臺端諒察及配合辦理。

縣長饒慶鈴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議程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14：00－14：15	報到	核對身分證 件或委任書
14：15－14：30	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意旨、法令依據	
14：30－14：40	主管機關報告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4：40－15：00	重劃會說明重劃計劃要旨	
15：00－16：00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6：00－16：20	代為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及回應	由主席或指 定人員為之
16：20－16：50	詢問及答覆	
16：50－17：10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備註：上述議程，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順延或終結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一、聽證陳述之規定事項

- (一)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以完成申請者為限。
- (二) 未提出申請或未完成申請者，如欲陳述意見，僅得於聽證會後以書面陳述意見；會後提出意見者，將不納入聽證紀錄，惟仍供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
- (三)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採一次上台且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 (四)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發問時間每人以 3 分鐘，次數以 1 次為限，超過時間部分不列入紀錄。
- (五) 前項之陳述意見、發問，主持人得視情況予以同意得展延 1 次，3 分鐘為限。
- (六) 多人委任 1 人時，每 3 分鐘，唱名下位委託人後，始得繼續開始陳述。
- (七) 倘唱名 3 次未到場，則視為過號，於其他人陳述意見後，才可補行發言。
- (八) 一人委任多人（至多 3 人）時，各受任人皆得代委託人陳述。
- (九) 複委任人（原受委任人再委任）需原委託人同意，未完全者不列紀錄。

(十) 聽證會議以國語為主，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二、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項目

(一) 禁止攜帶旗幟、標語、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前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三、聽證紀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規定，聽證紀錄製作完成後，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臺東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提供閱覽，並請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

為利本次會議安排及進行，發言採預約登記制，如欲提示證據、出席陳述辨見或發問者（請於109年6月29日前送達，以郵戳為憑），請填寫本申請書，以親送、傳真或郵寄之方式送達臺東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代收）聽證當日不受理登記發言。相關意見將於聽證當日，經主持人同意後由重劃會進行回應。

寄送住址：950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地政處重劃科代收）

傳真號碼：089-346847

聯絡人：089-350313 江珮瑜

爭議標的

☐重劃需求與效應 ☐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合理性 ☐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
☐財務計畫可行性 ☐其他_____

是否出席及登記陳述意見或發問

☐出席（含委任代理人）並登記____（1. 陳述意見 2. 發問 3. 以上皆需）
☐不出席，僅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但不發言，僅提供書面意見

陳述意見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後空白處書寫）

發問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後空白處書寫）

發問對象：

發問內容：

提出證據（含電子檔）

1. _____（後如附件_____）
2. _____（後如附件_____）
3. _____（後如附件_____）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託書**

立委任書人_____不克出席臺東縣政府訂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台東市娜路彎大酒店 2 樓卑南廳，召開之「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特委任_____代為出席，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受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分證影反面黏貼處

- 1、應檢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與會時請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 2、如有委任情形，請填妥本委任書，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臺東縣政府（本府地政處重劃科代收）（950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